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增置教師簡章及報名表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英語專長 增置教師	1 名	依代理 教師 月薪任 用	錄取人員屬增置教師(108.8.23-109.7.1)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末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08 年 8 月 2 日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長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除具備前項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
-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五)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

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本校網站 (<http://163.23.103.1/>)、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簡章公告與報名：

(一) 公告甄選代理教師簡章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

(二)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受理有意參加本校第一階段甄選者之報名；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受理有意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者之報名；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受理第三階段甄選者之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 是否舉辦第二三階段之甄選，端視第一二階段有無錄取者，請報名二三階段甄選者檢視 7 月 29、30 日之甄選結果，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參看本簡章第陸項說明）

(四)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 電話：04-7792251）

(五)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審正本收影本）。（本校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 電話：04-7792251）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 (四)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無者免附）。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1：00 起，請於上午 10：30 前到人事室報到。
- (二) 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00 起，請於上午 10：30 前到人事室報到。
- (三) 第三階段 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10 起，請於上午 10：40 前到人事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獻穗堂(辦公室)。

三、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占 50%、口試占 50%，總成績 100 分。
-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備註
國小英語專長增置教師	1 名	7/29 第一階段 10:30 7/30 第二階段 10:30 7/31 第三階段 10:40	7/29 第一階段 11:00~ 7/30 第二階段 11:00~ 7/31 第三階段 11:10~	※ 教學演示與口試交替進行	增置教師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專案檔案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陸、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08 年 7 月 29 日 17 時前放榜。
-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08 年 7 月 30 日 17 時前放榜。
-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163.23.103.1/>)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聘用期限：英語專長增置教師聘用期限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止。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163.23.103.1/>) 公布。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 1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領航增置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增置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貼相片)		
	大學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研究所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 代課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 簽章	人事主任：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簽章				